

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

第一章

規則的釋義、執行及修訂

定義及釋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句具下列涵義：—

- |                   |   |  |
|-------------------|---|--|
| 「營業日」             | 指 | 任何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
| <del>「極端情況」</del> | 指 | <del>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風球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風球前公布，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的「極端情況」；</del> |

第九章

緊急及特別情況

901. (c) 可導致有權暫停任何市場買賣的事件或情況如下：

- (i) 發生戰事（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出現敵對狀況（不論是否於香港或其他地方）；
- (ii) 於香港發生騷亂、民亂、政治動盪、勞資糾紛或罷工、暴動、革命或緊急狀態；
- (iii) 於香港出現~~熱帶氣旋惡劣天氣情況~~、天然災害或其他天災；
- (iv) 出現任何直接影響香港交易所、本交易所或結算所或其各自設施運作或可供使用狀態的其他事件或情況（如火災、爆炸、意外、水災、香港交易所勞資糾紛或罷工、香港交易所、本交易所或結算所設備或香港交易所的公用設施供應中斷或癱瘓）；及
- (v) 相關現貨市場暫停買賣。

902. 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所將會向交易所參與者發出暫停買賣通知，而證監會或其他適當監管機構將事先獲發通知。本交易所（如可能）以透過傳真、電子訊息或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或衍生產品結算系統或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如情況許可下以其他方式發出暫停買賣通知。~~颱風趨近及減弱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及／或發出及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交易時間安排載於程序內。~~

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合約：

- \*\* 每五秒鐘時段的報價按以下順序錄取：(1) 該五秒鐘時段內相關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合約的最後成交價；如果沒有最後成交價，(2) 而買入價和賣出價都可用時，相關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合約買賣盤對上一個最高買入價和最低賣出價的中間價；如果沒有可用的買入價或賣出價，(3) 指數提供者在五秒鐘時段結束時公佈恒生科技指數的指數水平，按前一個交易日計算的溢價或折價調整。溢價或折價的計算方法是將相關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合約的每日收市報價(由結算所根據結算所規則釐定)與恒生科技指數在下午交易結束時的指數水平之間的差額計算

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正式結算價將採用上午 11:55 至 中午 12:00 期間每隔五(5)秒鐘期貨價格的平均數為依歸

如相關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合約部份的交易時段暫停(例如因~~颱風訊號、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而暫停交易)，正式結算價將採用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合約於該交易日的持續交易時段內最後(5)分鐘，最接近下午 4:00 或之前的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合約的相應合約-月份的(5)秒鐘報價平均數為依歸

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合約：

- \*\* 每五秒鐘時段的報價按以下順序錄取：(1) 該五秒鐘時段內相關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最後成交價；如果沒有最後成交價，(2) 而買入價和賣出價都可用時，相關恒生指數期貨合約買賣盤對上一個最高買入價和最低賣出價的中間價；如果沒有可用的買入價或賣出價，(3) 指數提供者在五秒鐘時段結束時公佈恒生指數的指數水平，按前一個交易日計算的溢價或折價調整。溢價或折價的計算方法是將相關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每日收市報價（由結算所根據結算所規則釐定）與恒生指數在下午交易結束時的指數水平之間的差額計算

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正式結算價將採用上午 11:55 至中午 12:00 期間每隔五(5)秒鐘期貨價格的平均數為依歸

如相關恒生指數期貨合約部份的交易時段暫停（例如因~~颱風訊號~~、~~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而暫停交易），正式結算價將採用恒生指數期貨合約於該交易日的持續交易時段內最後(5)分鐘，最接近下午 4:00 或之前的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相應合約月份的(5)秒鐘報價平均數為依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合約：

- \*\* 每五秒鐘時段的報價按以下順序錄取：(1) 該五秒鐘時段內相關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最後成交價；如果沒有最後成交價，(2) 而買入價和賣出價都可用時，相關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買賣盤對上一個最高買入價和最低賣出價的中間價；如果沒有可用的買入價或賣出價，(3) 指數提供者在五秒鐘時段結束時公佈恒生國企指數的指數水平，按前一個交易日計算的溢價或折價調整。溢價或折價的計算方法是將相關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每日收市報價（由結算所根據結算所規則釐定）與恒生國企指數在下午交易結束時的指數水平之間的差額計算

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正式結算價將採用上午 11:55 至中午 12:00 期間每隔五(5)秒鐘期貨價格的平均數為依歸

如相關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部份的交易時段暫停（例如因~~颶風訊號、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而暫停交易），正式結算價將採用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於該交易日的持續交易時段內最後(5)分鐘，最接近下午 4:00 或之前的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的相應合約月份的(5)秒鐘報價平均數為依歸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權的交易程序

## 目錄

|                                 | 頁次             |
|---------------------------------|----------------|
| 第一章 交易方法                        | 1-1            |
| 第二章 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資格      |                |
| 2.1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交易特權       | 2-1            |
| 2.2 (已刪除)                       |                |
| 第三章 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莊家          |                |
| 3.1 申請莊家執照                      | 3-1            |
| 3.2 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 3-2            |
| 3.3 莊家獎勵                        | 3-12           |
| 3.4 莊家不得為客戶進行交易                 | 3-13           |
| 3.5 莊家活動安排的獨立莊家賬戶               | 3-13           |
| 第四章 買賣功能                        |                |
| 4.1 輸入買賣盤                       | 4-1            |
| 4.2 買賣盤因暫停交易或站點故障而自動取消          | 4-1            |
| 4.3 更改及取消買賣盤                    | 4-2            |
| 4.4 (已刪除)                       |                |
| 4.5 執行標準組合                      | 4-2            |
| 4.6 (已刪除)                       |                |
| 4.7 (已刪除)                       |                |
| 4.8 開市前議價                       | 4-3            |
| 4.9 自訂條款期權的開設、執行及停止交易           | 4-5            |
| 4.10 自選組合的開設、執行及刪除              | 4-5            |
| 第五章 <del>(已刪除)</del> 緊急及特別情況    |                |
| 5.1 <del>颱風訊號、極端情況及黑色暴雨警告</del> | <del>5-1</del> |

第五章

(已刪除)緊急及特別情況

5.1 颶風訊號、極端情況及黑色暴雨警告

5.1.1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於颶風趨近及減弱、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及／或發出及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設有午休時段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交易時間安排如下：

|  |   |
|--|---|
| <p><u>a) 所有交易日（不包括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於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或當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時的交易時間安排</u></p> |   |
| <p><u>(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上午九時十五分前任何時間懸掛或公布：</u></p>                               | <p><u>交易安排如下：</u></p> <p><u>— 早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sup>(附註1)</sup>：</u></p> <p><u>— 於上午九時十五分若颶風訊號在上午七時十五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u></p> <p><u>—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颶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u></p> <p><u>— 於上午十時正若颶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u></p> <p><u>—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颶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u></p> <p><u>— 於上午十一時正若颶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u></p> <p><u>— 若颶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將不進行早市交易。</u></p> <p><u>— 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sup>(附註1)</sup>：</u></p> <p><u>— 於下午一時正若颶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u></p> |

|   |  |
|---|--|
|   | <p><del>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del></p> <p><del>於下午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p> <p><del>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將不進行交易。</del></p>   |
| <p><del>(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開市前議價時段內懸掛或公布：</del></p> | <p>交易安排如下：</p> <p><del>所有買賣盤活動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停止，所有交易不會進行責務變更。</del></p> <p><del>該日不進行早市交易。</del></p> <p><del>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sup>(附註1)</sup>：</del></p> <p><del>於下午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p> <p><del>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del></p> <p><del>於下午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p> <p><del>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餘下時間將不進行交易。</del></p> |
| <p><del>(i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早市時段內懸掛或公布：</del></p>   | <p>交易安排如下：</p> <p><del>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del></p> <p><del>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sup>(附註1)</sup>：</del></p> <p><del>於下午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p>   |



|   |  |
|---|--|
|   | <p><del>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del></p> <p><del>於下午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p> <p><del>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餘下時間將不進行交易。</del></p> |
| (i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早市結束後午市開始前懸掛或公布：   | <p>交易安排如下：</p> <p><del>該日餘下時間將不進行交易。</del></p>   |
| (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午市時段內懸掛或公布：   | <p>交易安排將如下：</p> <p><del>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但若該訊號或極端情況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之後至下午四時正之前懸掛或公布，交易活動將會於下午四時十五分停止。</del></p>  |
| (v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午市結束後收市後交易時段開始前懸掛或公布 <sup>(附註2)</sup> ：                                  | <p>交易安排如下：</p> <p><del>該日將不進行收市後交易。</del></p>  |
| (v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收市後交易時段內懸掛或公布 <sup>(附註2)</sup> ：  | <p>交易安排如下：</p> <p><del>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del></p>  |
| (vi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在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九時三十分期間懸掛或公布 <sup>(附註3)</sup> ：                                | <p>交易安排如下：</p> <p>該日將不進行早市交易。</p>  |
| (aa)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於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或當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時的交易安排——適用於並非假期交易的交易所合約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 |  |

|   |   |
|---|---|
| <p>(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上午九時十五分前任何時間懸掛或公布：</p>                     |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早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sup>(附註1)</sup>：</li> <li>— 於上午九時十五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十五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li> <li>—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li> <li>— 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li> <li>—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li> <li>— 於上午十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li> <li>— 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將不進行交易。</li> </ul> |
| <p>(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開市前議價時段內懸掛或公布：</p>                        |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買賣盤活動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停止，所有交易不會進行責務變更。</li> <li>— 該日不進行任何交易。</li> </ul>   |
| <p>(i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早市交易時段內懸掛或公布：</p>                        |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但若該訊號或極端情況於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之後至正午十二時正之前懸掛或公布，交易活動將會於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停止。</li> </ul>   |
| <p>(i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九時三十分期間懸掛或公布<sup>(附註3)</sup>：</p> |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日不進行早市交易。</li> </ul>   |

(ab)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於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或當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時的交易安排—適用於屬假期交易的交易所合約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

(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 交易安排如下：

|   |  |
|---|--|
| <p><del>極端情況於上午九時十五分前任何時間懸掛或公布：</del></p> | <p><del>早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sup>(附註1)</sup>：</de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於上午九時十五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十五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li> <li><del>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li> <li><del>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li> <li><del>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del></li> <li><del>於上午十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li> <li><del>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將不進行交易。</del></li> </ul> <p><del>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sup>(附註1)</sup>：</de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於下午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li> <li><del>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del></li> <li><del>於下午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li> <li><del>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餘下時間將不進行交易。</del></li> </ul> |
|---|--|

|   |   |
|---|---|
| <p><del>(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開市前議價時段內懸掛或公布：</del></p> | <p>交易安排如下：</p> <p><del>所有買賣盤活動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停止，所有交易不會進行責務變更。</del></p> <p><del>該日不進行早市交易。</del></p> <p><del>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sup>(附註 1)</sup>：</del></p> <p><del>於下午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p> <p><del>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del></p> <p><del>於下午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p> <p><del>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餘下時間將不進行交易。</del></p> |
| <p><del>(i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早市時段內懸掛或公布：</del></p>   | <p>交易安排如下：</p> <p><del>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del></p> <p><del>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sup>(附註 1)</sup>：</del></p> <p><del>於下午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p> <p><del>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del></p> <p><del>於下午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p> <p><del>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餘下時間將不進行交易。</del></p>                                      |

|  |  |
|--|--|
| <p><del>(i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早市結束後午市開始前懸掛或公布：</del></p>                      | <p><del>交易安排如下：</del></p> <p><del>——該日餘下時間將不進行交易。</del></p>  |
| <p><del>(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午市時段內懸掛或公布：</del></p>                            | <p><del>交易安排將如下：</del></p> <p><del>——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但若該訊號或極端情況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之後至下午四時正之前懸掛或公布，交易活動將會於下午四時十五分停止。</del></p> |
| <p><del>(v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午市結束後收市後交易時段開始前懸掛或公布<sup>(附註2)</sup>：</del></p> | <p><del>交易安排如下：</del></p> <p><del>——該日將不進行收市後交易。</del></p>   |
| <p><del>(v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收市後交易時段內懸掛或公布<sup>(附註2)</sup>：</del></p>       | <p><del>交易安排如下：</del></p> <p><del>——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del></p>   |

~~附註1：就該等適用於開市前議價時段的合約而言，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指示恢復買賣時間前一段時長等同開市前議價時段的時間開始~~

~~附註2：只適用於收市後交易時段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交易~~

~~附註3：只適用於恒指波幅指數期貨的交易~~

**(b) 所有交易日香港天文台發出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交易時間安排**

(i) 若於上午九時十五分前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交易安排如下：

——早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sup>(附註1)</sup>：

——於上午九時十五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十五分或之前取消；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於上午十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取消；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或

——於上午十一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取消。

——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九時正後取消，該日將不進行交易。

——午市交易將在下列時間開始<sup>(附註1)</sup>：

——於下午一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取消；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或

——於下午二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

——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該日將不進行早市交易。

|  |   |
|--|---|
| <p>(ii)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開市前議價時段、早市或午市時段內發出：</p>                |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警告訊號發出前已有交易進行，交易如常繼續，惟若警告訊號是在早上開市前議價時段聯交所尚未開市之時發出，則所有買賣盤活動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停止，交易不會進行責務變更，該日亦將不進行早市交易；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十一時三十分或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則按下段所述時間恢復午市交易<sup>(附註1)</sup>。</li> <li>—— 若警告訊號發出前並無任何交易，則不會進行交易，但若警告訊號在開市前議價時段或早市時段內發出，午市交易將在下列時間開始<sup>(附註1)</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下午一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取消；</li> <li>——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或</li> <li>—— 於下午二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li> </ul> </li> <li>—— 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該日將不進行交易。</li> </ul> |
| <p>(iii)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早市結束後午市開始前發出：</p>                     |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該日有早市交易，午市交易將如常進行<sup>(附註1)</sup>。</li> <li>—— 如該日沒有早市交易，該日餘下時間將不進行交易。</li> </ul>   |
| <p>(iv)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午市結束後收市後交易時段開始前發出<sup>(附註2)</sup>：</p> |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該日有午市交易，收市後交易將如常進行。</li> <li>—— 如該日沒有午市交易，該日將不進行收市後交易。</li> </ul>   |

|  |   |
|--|---|
| <p>(v)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收市後交易時段內發出<sup>(附註2)</sup>：</p>         | <p>交易安排如下：</p> <p>——交易將如常進行直至收市後交易時段結束。</p> |
| <p>(vi) 若黑色暴雨警告在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九時三十分期間發出<sup>(附註3)</sup>：</p> | <p>交易安排如下：</p> <p>——早市交易將於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p>    |

附註1：就該等適用於開市前議價時段的合約而言，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指示恢復買賣時間前一段時長等同開市前議價時段的時間開始

附註2：只適用於收市後交易時段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交易

附註3：只適用於恒指波幅指數期貨的交易

5.1.2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於颱風趨近及減弱、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及／或發出及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不設午休時段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交易時間安排如下：

|   |   |
|---|---|
| <p>(a) 所有交易日（不包括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於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或當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時的交易時間安排</p>                  |   |
| <p>(i) 就上午八時四十五分、上午九時或上午九時十五分開始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日間交易時段開始前任何時間懸掛或公布：</p> | <p>交易安排如下：</p> <p>——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sup>(附註4)</sup>：</p> <p>——就上午八時四十五分開始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於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六時四十五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p> <p>——就上午八時四十五分及上午九時開始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於上午九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p> <p>——於上午九時十五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十五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p>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li> <li><del>— 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li> <li><del>—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li> <li><del>— 於上午十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li> <li><del>— 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li> <li><del>— 於中午十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li> <li><del>— 於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li> <li><del>— 於下午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li> <li><del>—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del></li> <li><del>— 於下午二時正（或（若下午二時是在日間交易時段與收市後交易時段之間）收市後交易時段開始時）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li> <li><del>—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將不進行交易。</del></li> </ul> |
| <p><del>(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日間交易時段開始時或日間交易時段開始</del></p> | <p><del>交易安排如下：</de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del></li> </ul>  |

|   |  |
|---|--|
| <p>後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公布：</p>   | <p>——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交易活動將於下午二時正（或（若下午二時是在日間交易時段與收市後交易時段之間）收市後交易時段開始時）恢復<sup>(附註1)</sup>。</p> <p>——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餘下時間將不進行交易。</p> |
| <p><del>(i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中午十二時正後的交易時間內懸掛或公布：</del></p>   | <p>交易安排將如下：</p> <p>——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但若該訊號或極端情況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之後至下午四時正懸掛或公布，交易活動將會於下午四時十五分停止。</p>   |
| <p><del>(i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日間交易時段結束後但於收市後交易時段開始前懸掛或公布<sup>(附註2)</sup>：</del></p>                              | <p>交易安排將如下：</p> <p>——收市後交易時段將不會進行任何交易。</p>   |
| <p><del>(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收市後交易時段內懸掛或公布<sup>(附註2)</sup>：</del></p>  | <p>交易安排將如下：</p> <p>——交易活動將於颱風訊號懸掛後或極端情況公布十五分鐘停止，收市後交易時段餘下時間將不進行交易，但若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是在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之後及下午四時正之前發生，則交易活動將於下午四時十五分停止。</p>                                 |
| <p><del>(aa)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於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或當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時的交易安排——適用於並非假期交易的交易所合約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del></p> |  |
| <p><del>(i) 就上午八時四十五分、上午九時或上午九時十五分開始買賣的股票指數期</del></p>  | <p>交易安排如下：</p> <p>——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sup>(附註1)</sup>：</p>  |

|  |  |
|--|--|
| <p>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日間交易時段開始前任何時間懸掛或公布：</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上午八時四十五分開始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於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六時四十五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li> <li>— 就上午八時四十五分及上午九時開始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於上午九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li> <li>— 於上午九時十五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十五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li> <li>—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li> <li>— 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li> <li>—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li> <li>— 於上午十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li> <li>— 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將不進行交易。</li> </ul> |
| <p>(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日間交易時段開始時或日間交易時段開始後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期間懸掛或公布：</p> |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但若該訊號或極端情況於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之後至正午十二時正之前懸掛或公布，交易活動將會於中午十二時十五分停止。</li> </ul>  |

|   |  |
|---|--|
| <p><del>(ab)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於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或當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時的交易安排—適用於屬假期交易的交易所合約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del></p> |  |
| <p><del>(i) 就交易時間於上午八時四十五分、上午九時正或上午九時十五分開始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日間交易時段開始前任何時間懸掛或公布：</del></p>  | <p>交易安排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del>—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sup>(附註1)</sup>—</de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就上午八時四十五分開始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於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六時四十五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li> <li><del>—就上午八時四十五分及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於上午九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li> <li><del>—於上午九時十五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十五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li> <li><del>—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li> <li><del>—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li> <li><del>—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li> <li><del>—於上午十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li> <li><del>—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del></li> </ul> |

|   |  |
|---|--|
|   | <p><del>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p> <p><del>於中午十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p> <p><del>於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p> <p><del>於下午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p> <p><del>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del></p> <p><del>於下午二時正（或（若下午二時正是在日間交易時段與收市後交易時段之間）收市後交易時段開始後任何時間）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del></p> <p><del>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餘下時間將不進行交易。</del></p> |
| <p>(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日間交易時段開始時或日間交易時段開始後至中午十二時期間懸掛或公布；</p> | <p>交易安排如下：</p> <p><del>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del></p> <p><del>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交易活動將於下午二時正（或（若下午二時是在日間交易時段與收市後交易時段之間）收市後交易時段開始時）恢復<sup>(附註1)</sup>。</del></p> <p><del>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del></p>   |

|  |  |
|--|--|
|  | <p><del>況取消（如適用），該日餘下時間將不進行交易。</del></p>   |
| <p><del>(i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中午十二時正後的交易時間內懸掛或公布：</del></p>                      | <p><del>交易安排如下：</del></p> <p><del>——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但若該訊號或極端情況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之後至下午四時正之前懸掛或公布，交易活動將會於下午四時十五分停止。</del></p>  |
| <p><del>(i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日間交易時段結束後收市後交易時段開始前懸掛或公布<sup>(附註2)</sup>：</del></p> | <p><del>交易安排如下：</del></p> <p><del>——該日餘下時間將不進行交易。</del></p>  |
| <p><del>(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收市後交易時段內懸掛或公布<sup>(附註2)</sup>：</del></p>             | <p><del>交易安排將如下：</del></p> <p><del>——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但若該訊號或極端情況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之後至下午四時正之前懸掛或公布，交易活動將會於下午四時十五分停止。</del></p> |

~~附註1：若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於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該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指示恢復買賣時間前一段時長等同開市前議價時段的時間開始~~

~~附註2：僅適用於提供收市後交易時段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

**(b)——所有交易日香港天文台發出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交易時間安排**

|  |   |
|--|---|
| <p>(i) 就上午八時四十五分、上午九時或上午九時十五分開始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若於上午八時四十五分前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p> | <p>交易安排如下：</p> <p>——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sup>(附註1)</sup>：</p> <p>——就上午八時四十五分開始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於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六時四十五分或之前取消；</p> <p>——就上午八時四十五分及上午九時開始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於上午九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取消；</p> <p>——於上午九時十五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十五分或之前取消；</p> <p>——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p> <p>——於上午十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取消；</p> <p>——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p> <p>——於上午十一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p> <p>——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p> <p>——於中午十二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時正或之前取消；</p> <p>——於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p> <p>——於下午一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取消；</p> <p>——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或</p> <p>——於下午二時正（或（若下午二時是在日間交易時段與收市後交易時段之間）收市後</p> |
|--|---|

|  |  |
|--|--|
|  | <p>交易時段開始時) 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p> <p>——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該日將不進行交易。</p>  |
| <p>(ii)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八時四十五分或之後及上午九時十五分之前發出：</p>                 | <p>交易安排將如下：</p> <p>——交易會於以下時間開始<sup>(附註1)</sup>：</p> <p>——就上午九時開始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於上午九時；</p> <p>——就上午九時十五分開始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於上午九時十五分。</p>   |
| <p>(iii) 若於日間交易時段內發出黑色暴雨警告：</p>                              | <p>交易如常繼續。</p>   |
| <p>(iv) 若於日間交易時段結束後但於收市後交易時段開始前發出黑色暴雨警告<sup>(附註2)</sup>：</p> | <p>交易安排將如下：</p> <p>——如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後收市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於日間交易時段內有交易活動，所有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sup>(附註3)</sup>將於收市後交易時段進行交易。</p> <p>——如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後收市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於日間交易時段內並無交易活動，所有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sup>(附註3)</sup>將不會於收市後交易時段進行交易。</p> |
| <p>(v) 若於收市後交易時段內發出黑色暴雨警告<sup>(附註2)</sup>：</p>               | <p>交易安排將如下：</p> <p>——交易活動如常繼續，直至收市後交易時段結束。</p>   |

附註1：若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於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該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指示恢復買賣時間前一段時長等同開市前議價時段的時間開始

附註2：僅適用於提供收市後交易時段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

附註3：僅適用於無午休時間而有收市後交易時段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



## 買賣股票期貨合約規例

### 調整

#### 資本調整生效日

- 010E (a) 調整將於權益事項的除淨日或公司行動事項生效日後生效。~~倘發生颱風或暴雨，則調整時間的安排將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 8 項(如適用)的指引。~~

#### 最後結算價

- 012A 按照規例第 013 條，香港股票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為相關股票於最後交易日當天的聯交所所報的正式收市價，進位至本交易所公佈的最接近百份點，前提是若因~~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相關股票暫停買賣等情況而使最後交易日沒有正式的收市價，香港股票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為相關股票於最後交易日前聯交所所報的最後一個正式收市價。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股票期貨及股票期貨期權的交易程序

目錄

| 第一章 | 交易                              | 頁次             |
|-----|---------------------------------|----------------|
|     | 1.1 交易方法                        | 1-1            |
|     | 1.2 交易時間                        | 1-1            |
| 第二章 | 在股票期貨及股票期貨期權市場交易的資格             |                |
|     | 2.1 (已刪除)                       |                |
|     | 2.2 股票期貨合約及股票期貨期權合約交易特權         | 2-1            |
|     | 2.3 (已刪除)                       |                |
| 第三章 | 股票期貨及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莊家                |                |
|     | 3.1 申請莊家執照                      | 3-1            |
|     | 3.2 (已刪除)                       |                |
|     | 3.3 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 3-1            |
|     | 3.4 莊家獎勵                        | 3-8            |
|     | 3.5 莊家不得為客戶進行交易                 | 3-9            |
|     | 3.6 莊家活動安排的獨立莊家賬戶               | 3-9            |
| 第四章 | 買賣功能                            |                |
|     | 4.1 輸入買賣盤                       | 4-1            |
|     | 4.2 買賣盤因暫停交易或站點故障而自動取消          | 4-1            |
|     | 4.3 更改及取消買賣盤                    | 4-2            |
|     | 4.4 (已刪除)                       |                |
|     | 4.5 調整程序                        | 4-2            |
|     | 4.6 執行標準組合                      | 4-2            |
|     | 4.7 (已刪除)                       | 4-3            |
|     | 4.8 (已刪除)                       | 4-3            |
|     | 4.9 開市前議價                       | 4-5            |
|     | 4.10 自選組合的開設、執行及刪除              | 4-5            |
| 第五章 | <del>(已刪除)應變程序</del>            |                |
|     | <del>5.1 颱風訊號、極端情況及黑色暴雨警告</del> | <del>5-1</del> |
|     | <del>5.2 特別事件</del>             | <del>5-3</del> |
| 第六章 | 客戶按金                            | 6-1            |

## 第五章

### (已刪除)應變程序

#### 5.1 颶風訊號、極端情況及黑色暴雨警告

##### 5.1.1 就香港股票期貨合約的安排

~~除本交易所另有公佈外，於颶風趨近及/或減弱、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生效/解除及/或發出/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就香港股票期貨合約所作安排於交易所規則第 902 條規定。~~

##### 5.1.2 就國際股票期貨合約及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安排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於颶風趨近及/或減弱、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生效及解除及/或發出及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就國際股票期貨合約及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安排如下：~~

| <del>(a) 颶風趨近/減弱或極端情況公布/取消生效/解除時的交易時間安排</del> |  |
|---|--|
| <del>1. 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懸掛或公布</del>   | <del>恢復交易<sup>(附註)</sup>：—<br/>—於上午八時若八號風球在上午六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br/>—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若八號風球在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br/>—於上午九時若八號風球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br/>—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八號風球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br/>—於上午十時正若八號風球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br/>—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八號風球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於上午十一時若八號風球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li> <li><del>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若八號風球在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li> <li><del>於中午十二時若八號風球在上午十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li> <li><del>於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若八號風球在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li> <li><del>於下午一時正若八號風球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li> <li><del>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八號風球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li> <li><del>於下午二時正若八號風球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li> <li><del>該日不進行交易若八號風球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li> </ul> |
| <p>2. <del>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交易時間內懸掛或公布</del></p> | <p>交易活動在八號或更高風球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若八號風球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交易會於下午二時正恢復（附註）</del></li> <li><del>若八號風球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便不進行午市交易</del></li> </ul>   |

~~附註：倘開市前時段適用於任何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貨期權合約，則該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開市前時段，將於恢復交易指示時間前三十(30)分鐘開始。~~

~~(b) 發出／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交易時間安排~~

|   |   |
|---|---|
| <p><del>1. 於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del></p> | <p><del>恢復交易（附註）：</de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於上午八時正若黑色暴雨警告在上午六時正或之前取消</del></li> <li><del>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若黑色暴雨警告在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del></li> <li><del>於上午九時正若黑色暴雨警告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取消</del></li> <li><del>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黑色暴雨警告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del></li> <li><del>於上午十時正若黑色暴雨警告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取消</del></li> <li><del>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黑色暴雨警告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del></li> <li><del>於上午十一時正若黑色暴雨警告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取消</del></li> <li><del>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若黑色暴雨警告在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del></li> <li><del>於中午十二時正若黑色暴雨警告在上午十時正或之前取消</del></li> <li><del>於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若黑色暴雨警告在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del></li> <li><del>於下午一時正若黑色暴雨警告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取消</del></li> <li><del>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黑色暴雨警告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del></li> <li><del>於下午二時正若黑色暴雨警告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del></li> <li><del>該日不進行交易若黑色暴雨警告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del></li> </ul> |
| <p><del>2. 黑色暴雨警告於交易時段內發出</del></p>       | <p>交易活動繼續如常進行</p>   |

~~附註：倘開市前時段適用於任何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貨期權合約，則該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開市前時段，將於恢復交易指示時間前三十(30)分鐘開始。~~

## 5.2 特別事件

~~可影響交易的特別事件將由本交易所以類似所述有關颱風訊號、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的安排處理。交易所參與者將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市場資訊視窗、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電郵、香港交易所網站或以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獲通知有關任何暫停服務或設施的準確安排及程序。~~

買賣一個月及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期貨(「港元利率期貨」)合約規例

最後結算價

013 倘未能取得任何銀行公會港元利息結算率，或行政總裁認為已出現或面臨任何情況的威脅而將妨礙最後結算價的計算，則行政總裁經諮詢證監會後可自行或聯同結算所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務求計算出最後結算價。

013A 倘於最後交易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任何香港政府機關公布極端情況而未能取得銀行公會港元利息結算率，則除非行政總裁另有決定，否則最終結算價將參考下一個交易日的香港銀行公會港元結算利率計算，而最終結算日將延至可取得香港銀行公會港元結算利率計算最終結算價格的交易日。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一個月及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期貨(「港元利率期貨」)的交易程序

## 目錄

| 第一章 | 交易                              | 頁次             |
|-----|---------------------------------|----------------|
|     | 1.1 交易方法                        | 1-1            |
|     | 1.2 特別交易時段                      | 1-1            |
| 第二章 | 買賣港元利率期貨合約的資格                   |                |
|     | 2.1 港元利率期貨交易特權                  | 2-1            |
|     | 2.2 (已刪除)                       |                |
| 第三章 | 港元利率期貨合約莊家                      |                |
|     | 3.1 申請莊家執照                      | 3-1            |
|     | 3.2 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 3-1            |
|     | 3.3 不尋常市況期間的莊家活動要求              | 3-4            |
|     | 3.4 特別交易時段的莊家活動要求               | 3-4            |
|     | 3.5 莊家獎勵                        | 3-4            |
|     | 3.6 莊家不得為客戶進行交易                 | 3-4            |
|     | 3.7 莊家活動安排的獨立莊家賬戶               | 3-5            |
| 第四章 | 買賣功能                            |                |
|     | 4.1 輸入買賣盤                       | 4-1            |
|     | 4.2 買賣盤因暫停交易或站點故障而自動取消          | 4-1            |
|     | 4.3 更改及取消買賣盤                    | 4-1            |
|     | 4.4 (已刪除)                       |                |
|     | 4.5 執行標準組合                      | 4-2            |
|     | 4.5A 執行港元利率疊期                   | 4-3            |
|     | 4.6 (已刪除)                       | 4-3            |
|     | 4.7 (已刪除)                       | 4-3            |
|     | 4.8 開市前議價                       | 4-5            |
|     | 4.9 自選組合的開設、執行及刪除               | 4-5            |
| 第五章 | <del>(已刪除)應變程序</del>            |                |
|     | <del>5.1 颱風訊號、極端情況及黑色暴雨警告</del> | <del>5-1</del> |



第五章

~~(已刪除)應變程序~~

5.1 ~~颱風訊號、極端情況及黑色暴雨警告~~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於颱風趨近及減弱、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及／或發出及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安排如下：

|   |   |
|---|---|
| <p><del>(a) 所有交易日（不包括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於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或當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時的交易時間安排</del></p> |   |
| <p><del>(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上午八時三十分之前任何時間懸掛或公布：</del></p>                               | <p>交易安排如下：</p> <p><del>——早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sup>(附註)</sup>：</del></p> <p><del>——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p> <p><del>——於上午九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p> <p><del>——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p> <p><del>——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del></p> <p><del>——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p> <p><del>——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後卸下，該日將不進行早市交易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p> |

|   |   |
|---|---|
|   | <p><del>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sup>(附註)</sup>：</de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del></li> <li><del>於下午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li> <li><del>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將不進行交易。</del></li> <li><del>若颱風訊號在下午五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特別交易時段(如宣佈)將不進行交易。</del></li> </ul>  |
| <p><del>(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早市時段懸掛或公布：</del></p> | <p><del>交易安排如下：</de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如適用）後十五分鐘停止。</del></li> <li><del>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sup>(附註)</sup>：</de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del></li> <li><del>於下午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li> <li><del>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將不進行交易。</del></li> <li><del>若颱風訊號在下午五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的特別交易時段(如宣佈)將不進行交易。</del></li> </ul> </li> </ul> |
| <p><del>(i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del></p>          | <p><del>該日將不進行午市交易。</del></p>   |

|  |  |
|--|--|
| <p><del>早市結束後午市開始前懸掛或公布：：</del></p>                | <p><del>若颱風訊號在下午五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的特別交易時段（如宣佈）將不進行交易。</del></p>   |
| <p><del>(i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午市時段內懸掛或公布：：</del></p>  | <p>交易安排如下：：</p> <p><del>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但若該訊號或極端情況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之後至下午四時正懸掛或公布，交易活動將會於下午四時十五分停止。</del></p> <p><del>若颱風訊號在下午五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的特別交易時段（如宣佈）將不進行交易。</del></p> |
| <p><del>(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特別交易時段內懸掛或公布：：</del></p> | <p>交易安排如下：：</p> <p><del>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特別交易時段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del></p>   |

|  |   |
|--|---|
| <p><del>(aa)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於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或當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時的交易安排</del></p> |   |
| <p><del>(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懸掛或公布：：</del></p>                    | <p>交易安排如下：：</p> <p><del>早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sup>(附註)</sup>：：</del></p> <p><del>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p> <p><del>於上午九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p> |

|  |   |
|--|---|
|  | <p><del>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p> <p><del>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del></p> <p><del>於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p> <p><del>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將不進行交易。</del></p> |
| <p><del>(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早市時段內懸掛或公布：</del></p> | <p>交易安排如下：</p> <p><del>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del></p>   |

~~附註：倘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於任何港元利率期貨合約，則該港元利率期貨合約的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恢復交易指示時間前三十(30)分鐘開始。~~

**(b) 所有交易日香港天文台發出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交易時間安排**

|  |  |
|--|--|
| <p><del>(i) 若於上午八時三十分之前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del></p> | <p>交易安排如下：</p> <p><del>—— 早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sup>(附註)</sup>：</del></p> <p><del>—— 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del></p> <p><del>—— 於上午九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取消；</del></p> <p><del>——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del></p> <p><del>—— 於上午十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取消；或</del></p> <p><del>——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del></p> <p><del>—— 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後取消，該日將不進行早市交易。</del></p> <p><del>—— 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sup>(附註)</sup>：</del></p> <p><del>——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或</del></p> <p><del>—— 於下午二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del></p> <p><del>—— 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該日將不進行午市交易。</del></p> <p><del>—— 若警告訊號在下午五時正後取消，該日的特別交易時段(如宣佈)將不進行交易。</del></p> |
|--|--|

|  |   |
|--|---|
| <p><del>(ii)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早市時段、午市時段或特別交易時段(如宣佈)內發出：</del></p>                     | <p><del>交易安排如下：</de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若警告訊號發出前已有交易進行，交易如常繼續。</del></li> <li><del>——若警告訊號發出前並無任何交易，則不會進行早市交易。</del></li> <li><del>——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sup>(附註)</sup>：</de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或</del></li> <li><del>——於下午二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del></li> </ul> </li> <li><del>——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該日將不進行交易。</del></li> </ul> |
| <p><del>(iii)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早市結束後午市開始前發出(或倘為特別交易時段，則黑色暴雨警告於早市結束後任何時間發出)：</del></p> | <p><del>交易安排如下：</de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若該日有早市交易，午市交易將如常進行。</del></li> <li><del>——若該日沒有早市交易，該日將不進行午市交易。</del></li> <li><del>——若警告訊號在下午五時正後取消，該日的特別交易時段(如宣佈)將不進行交易。</del></li> </ul>   |

~~附註：倘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於任何港元利率期貨合約，則該港元利率期貨合約的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恢復交易指示時間前三十(30)分鐘開始。~~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外匯基金債券期貨」)的交易程序

目錄

|                             | 頁次         |
|-----------------------------|------------|
| <b>第一章 交易</b>               |            |
| 1.1 交易方法                    | 1-1        |
| 1.2 特別交易時段                  | 1-1        |
| <b>第二章 買賣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的資格</b>  |            |
| 2.1 外匯基金債券期貨交易特權            | 2-1        |
| 2.2 (已刪除)                   |            |
| <b>第三章 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莊家</b>     |            |
| 3.1 申請莊家執照                  | 3-1        |
| 3.2 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 3-1        |
| 3.3 不尋常市況期間的莊家活動要求          | 3-2        |
| 3.4 特別交易時段的莊家活動要求           | 3-3        |
| 3.5 莊家獎勵                    | 3-3        |
| 3.6 莊家不得為客戶進行交易             | 3-3        |
| 3.7 莊家活動安排的獨立莊家賬戶           | 3-3        |
| <b>第四章 買賣功能</b>             |            |
| 4.1 輸入買賣盤                   | 4-1        |
| 4.2 買賣盤因站點故障須暫停交易而自動取消      | 4-1        |
| 4.3 更改及取消買賣盤                | 4-1        |
| 4.4 執行標準組合                  | 4-2        |
| 4.5 (已刪除)                   | 4-3        |
| 4.6 (已刪除)                   | 4-3        |
| 4.7 開市前議價                   | 4-5        |
| 4.8 自選組合的開設、執行及刪除           | 4-5        |
| <b>第五章 <u>(已刪除)應變程序</u></b> |            |
| 5.1 <u>颱風訊號、極端情況及黑色暴雨警告</u> | <u>5-1</u> |

第五章

(已刪除)應變程序

5.1 颱風訊號、極端情況及黑色暴雨警告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於颱風趨近及減弱、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及／或發出及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安排如下：

|   |   |
|---|---|
| <p><b>(a) 所有交易日（不包括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於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或當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時的交易時間安排</b></p> |   |
| <p><del>(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上午八時三十分之前任何時間懸掛或公布：</del></p>                           | <p>交易安排如下：</p> <p><del>——早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sup>(附註)</sup>：</del></p> <p><del>——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p> <p><del>——於上午九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p> <p><del>——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p> <p><del>——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p> <p><del>——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p> <p><del>——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將不進行早市交易。</del></p> <p><del>——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sup>(附註)</sup>：</del></p>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del></li> <li><del>—於下午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li> <li><del>—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將不進行午市交易。</del></li> <li><del>—特別交易時段(如宣佈)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sup>(附註)</sup>：</de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於下午五時正若宣佈特別交易時段在下午五時正開始且颱風訊號在下午三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li> <li><del>—於下午六時正若宣佈特別交易時段於下午六時正或之前開始且颱風訊號在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del></li> <li><del>—於下午七時正若宣佈特別交易時段於下午七時正或之前開始且颱風訊號在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li> </ul> </li> <li><del>—若颱風訊號在下午五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的特別交易時段(如宣佈)將不進行交易。</del></li> </ul> |
| <p><del>(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早市時段懸掛或公布：</del></p> | <p><del>交易安排如下：</de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del></li> <li><del>—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sup>(附註)</sup>：</de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del></li> </ul> </li> </ul>  |

|  |   |
|--|---|
|  | <p><del>於下午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p> <p><del>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將不進行交易。</del></p> <p><del>若颱風訊號在下午五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的特別交易時段(如宣佈)將不進行交易。</del></p> |
| <p><del>(i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早市結束後午市開始前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del></p>                  | <p><del>該日將不進行午市交易</del></p> <p><del>若颱風訊號在下午五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的特別交易時段(如宣佈)將不進行交易。</del></p>   |
| <p><del>(i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午市時段內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del></p>                        | <p>交易安排如下：</p> <p><del>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午市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del></p> <p><del>若颱風訊號在下午五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的特別交易時段(如宣佈)將不進行交易。</del></p>                                      |
| <p><del>(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特別交易時段內懸掛或公布</del></p>                           | <p>交易安排如下：</p> <p><del>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特別交易時段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del></p>   |
| <p><del>(aa)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於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或當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時的交易安排</del></p> |   |
| <p><del>(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懸掛或公布：</del></p>                     | <p>交易安排如下：</p> <p><del>早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sup>(附註)</sup>：</del></p> <p><del>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六時三</del></p>   |

|  |   |
|--|---|
|  | <p><del>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p> <p><del>—於上午九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p> <p><del>—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p> <p><del>—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del></p> <p><del>—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p> <p><del>—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將不進行交易。</del></p> |
| <p><del>(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早市時段內懸掛或公布：</del></p> | <p>交易安排如下：</p> <p><del>—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del></p>  |

附註：~~倘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於任何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則該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的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恢復交易指示時間前三十(30)分鐘開始。~~

|   |  |
|---|--|
| <p><del>(b) 所有交易日香港天文台發出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交易時間安排</del></p> |  |
| <p><del>(i) 若於上午八時三十分之前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del></p>      | <p>交易安排如下：</p> <p><del>—早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sup>（附註）</sup>：</del></p> <p><del>—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del></p> <p><del>—於上午九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del></p> |

|  |   |
|--|---|
|  | <p><del>前取消；</del></p> <p><del>—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del></p> <p><del>—於上午十時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取消；或</del></p> <p><del>—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del></p> <p><del>—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後取消，該日將不進行早市交易。</del></p> <p><del>—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sup>(附註)</sup>：</del></p> <p><del>—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或</del></p> <p><del>—於下午二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del></p> <p><del>—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該日將不進行午市交易。</del></p> <p><del>—特別交易時段(如宣佈)將於下列時間開始<sup>(附註)</sup>：</del></p> <p><del>—於下午五時若宣佈特別交易時段在下午五時正開始且警告訊號在下午三時正或之前取消；</del></p> <p><del>—於下午六時正若宣佈特別交易時段於下午六時正或之前開始且警告訊號在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取消；或</del></p> <p><del>—於下午七時若宣佈特別交易時段於下午七時正或之前開始且警告訊號在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取消。</del></p> |
|--|---|

|   |   |
|---|---|
|   | <p><del>若警告訊號在下午五時正後取消，該日的特別交易時段(如宣佈)將不進行交易。</del></p>  |
| <p><del>(ii)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早市時段、午市時段或特別交易時段(如宣佈)內發出：</del></p>                    | <p>交易安排如下：</p> <p><del>若警告訊號發出前已有交易，交易如常繼續。</del></p> <p><del>若警告訊號發出前並無任何交易，則不會進行早市交易。</del></p> <p><del>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sup>(附註)</sup>：</del></p> <p><del>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或</del></p> <p><del>於下午二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del></p> <p><del>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該日將不進行交易。</del></p> |
| <p><del>(iii)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早市結束後午市開始前發出(或倘為特別交易時段，則黑色暴雨警告於早市結束後任何時間發出)</del></p> | <p>交易安排如下：</p> <p><del>若該日有早市交易，午市交易將如常進行。</del></p> <p><del>若該日沒有早市交易，該日將不進行午市交易。</del></p> <p><del>若警告訊號在下午五時正後取消，該日的特別交易時段(如宣佈)將不進行交易。</del></p>   |

附註：~~倘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於任何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則該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的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恢復交易指示時間前三十(30)分鐘開始。~~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買賣金屬期貨的交易程序

目錄

|   | 頁次             |
|---|----------------|
| <b>第一章 交易</b>                               |                |
| 1.1 交易方法                                    | 1-1            |
| <b>第二章 買賣金屬期貨合約的資格</b>                      |                |
| 2.1 金屬期貨交易特權                                | 2-1            |
| 2.2 註冊成為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買賣金屬期貨合約的交易所參與者代表所需培訓 | 2-1            |
| <b>第三章 交易方法</b>                             |                |
| 3.1 輸入買賣盤                                   | 3-1            |
| 3.2 買賣盤因暫停交易或站點故障而自動取消                      | 3-1            |
| 3.3 更改及取消買賣盤                                | 3-1            |
| 3.4 執行標準組合                                  | 3-2            |
| 3.5 (已刪除)                                   | 3-3            |
| 3.6 (已刪除)                                   | 3-3            |
| 3.7 開市前議價                                   | 3-4            |
| 3.8 自選組合的開設、執行及刪除                           | 3-4            |
| <b>第四章 <del>(已刪除)緊急程序</del></b>             |                |
| <del>4.1 颶風訊號、極端情況及黑色暴雨警告</del>             | <del>4-1</del> |

第四章

~~(已刪除)緊急程序~~

~~4.1 颱風訊號、極端情況及黑色暴雨警告~~

~~除非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否則於颱風趨近或減弱、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時及／或發出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交易時間安排如下：~~

|  |   |
|--|---|
| <del>(a) 所有交易日（不包括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於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或當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時的交易時間安排</del> |   |
| <del>(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或公布於日間交易時段開始之前任何時間懸掛或公布：</del>                           | <del>交易安排如下：</de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sup>(附註1)</sup>：</de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sup>(附註2)</sup></del></li> <li><del>——於上午九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li> <li><del>——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li> <li><del>——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li> <li><del>——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li> <li><del>——於上午十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li> <li><del>——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li> </ul> </li> </ul> |

|   |   |
|---|---|
|   | <p><del>— 於中午十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p> <p><del>— 於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p> <p><del>— 於下午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p> <p><del>—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del></p> <p><del>— 於下午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p> <p><del>—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則該日不進行交易。</del></p> |
| <p><del>(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日間交易時段開始至中午十二時正內懸掛或公布：</del></p> | <p>交易安排如下：</p> <p><del>—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del></p> <p><del>—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交易會於下午二時正恢復<sup>(附註1)</sup>。</del></p> <p><del>—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將不進行午市交易。</del></p>  |
| <p><del>(i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中午十二時正後的交易時間內懸掛或公布：</del></p>   | <p>交易安排如下：</p> <p><del>—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午市交易，但若該訊號或極端情況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之後至下午四時正懸掛或公布，交易活動將會於下午四時十五分停止。</del></p>  |



|  |  |
|--|--|
| <p><del>(i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公布於午市結束後收市後交易時段開始前懸掛或公布：</del></p> | <p>交易安排如下：<br/><del>——該日將不進行收市後交易。</del></p>                           |
| <p><del>(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收市後交易時段內懸掛或公布：</del></p>           | <p>交易安排如下：<br/><del>——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del></p> |

|  |   |
|--|---|
| <p><del>(aa)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於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或當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時的交易安排</del></p> |   |
| <p><del>(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日間交易時段開始前任何時間懸掛或公布：</del></p>                    | <p>交易安排如下：</p> <p><del>——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sup>(附註1)</sup>：</de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sup>(附註2)</sup></del></li> <li><del>——於上午九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li> <li><del>——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li> <li><del>——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del></li> <li><del>——於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li> </ul> <p><del>——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後卸下及極端情</del></p> |

|   |   |
|---|---|
|   | <p><del>況取消（如適用），該日將不進行交易。</del></p>  |
| <p><del>(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日間交易時段開始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內懸掛或公布：</del></p> | <p><del>交易安排如下：</de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但若該訊號或極端情況於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之後至正午十二時正之前懸掛或公布，交易活動將會於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停止。</del></li> </ul> |

~~附註 1：如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於任何金屬期貨合約，則該金屬期貨合約的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指示恢復買賣時間前三十(30)分鐘開始。~~

~~附註 2：僅適用於美元黃金期貨、人民幣（香港）黃金期貨、美元白銀期貨及人民幣（香港）白銀期貨合約的交易。~~

|  |   |
|--|---|
| <p><del>(b) —— 所有交易日香港天文台發出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交易時間安排</del></p> |   |
| <p><del>(i) 若於日間交易時段開始之前發出黑色暴雨警告：</del></p>            | <p><del>交易安排如下：</de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sup>(附註 1)</sup>：</del></li> <li><del>——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sup>(附註 2)</sup></del></li> <li><del>——於上午九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取消；</del></li> <li><del>——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del></li> <li><del>——於上午十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取消；</del></li> <li><del>——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del></li> <li><del>——於上午十一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取消；</del></li> </ul> |

|                                      |   |
|--------------------------------------|---|
|                                      | <p>— 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p> <p>— 於中午十二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時正或之前取消；</p> <p>— 於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p> <p>— 於下午一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取消；</p> <p>—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或</p> <p>— 於下午二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p> <p>— 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該日不進行交易。</p> |
| (ii)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任何交易時間內發出：              | 交易活動繼續如常進行。   |
| (iii)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日間交易時段結束後收市後交易時段開始前發出： | <p>交易安排如下：</p> <p>— 如該日有日間交易，收市後交易將如常進行。</p>  |
| (iv)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收市後交易時段內發出：             | 交易將如常進行直至收市後交易時段結束。   |

附註 1：如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於任何金屬期貨合約，則該金屬期貨合約的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指示恢復買賣時間前三十(30)分鐘開始。

附註 2：僅適用於美元黃金期貨、人民幣（香港）黃金期貨、美元白銀期貨及人民幣（香港）白銀期貨合約的交易。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貨幣期貨及貨幣期權的交易程序

目錄

|            | 頁次                             |
|------------|--------------------------------|
| <b>第一章</b> | <b>交易</b>                      |
| 1.1        | 交易方法 ..... 1-1                 |
| <b>第二章</b> | <b>買賣貨幣期貨合約及貨幣期權合約的資格</b>      |
| 2.1        | 貨幣期貨及貨幣期權交易特權 ..... 2-1        |
| <b>第三章</b> | <b>貨幣期貨合約莊家</b>                |
| 3.1        | 申請莊家執照 ..... 3 - 1             |
| 3.2        | 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 3 - 1             |
| 3.3        | 不尋常市況期間的莊家活動要求 ..... 3 - 2     |
| 3.4        | 莊家獎勵 ..... 3 - 3               |
| 3.5        | 莊家不得為客戶進行交易 ..... 3 - 3        |
| 3.6        | 莊家活動安排的獨立莊家賬戶 ..... 3 - 3      |
| <b>第四章</b> | <b>買賣功能</b>                    |
| 4.1        | 輸入買賣盤 ..... 4 - 1              |
| 4.2        | 買賣盤因站點故障須暫停交易而自動取消 ..... 4 - 1 |
| 4.3        | 更改及取消買賣盤 ..... 4 - 2           |
| 4.4        | 執行標準組合 ..... 4 - 2             |
| 4.5        | (已刪除)                          |
| 4.6        | (已刪除)                          |
| 4.7        | 開市前議價 ..... 4 - 5              |
| 4.8        | 自選組合的開設、執行及刪除 ..... 4 - 5      |
| <b>第五章</b> | <b>(已刪除)應變程序</b>               |
| 5.1        | 颱風訊號、極端情況及黑色暴雨警告 ..... 5-1     |

第五章

~~(已刪除)應變程序~~

5.1 ~~——~~ 颱風訊號、極端情況及黑色暴雨警告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於颱風趨近及減弱、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及/或發出及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貨幣期貨合約及貨幣期權合約的交易安排如下：

|  |   |
|--|---|
| <b>(a) —— 所有交易日於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或當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時的交易時間安排</b> |   |
| <b>(i) ——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上午八時三十分之前任何時間懸掛或公布：</b>          | <p>交易安排如下：</p> <p><del>—— 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 (附註 1) ——</de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 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 (如適用) ——</del></li> <li><del>—— 於上午九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 (如適用) ——</del></li> <li><del>——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 (如適用) ——</del></li> <li><del>—— 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 (如適用) ——</del></li> <li><del>——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 (如適用) ——</del></li> <li><del>—— 於上午十一時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 (如適用) ——</del></li> <li><del>—— 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 (如適用) ——</del></li> <li><del>—— 於中午十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時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 (如適用) ——</del></li> </ul> |

|   |   |
|---|---|
|   | <p><del>消（如適用）；</de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 於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li> <li><del>— 於下午一時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li> <li><del>—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del></li> <li><del>— 於下午二時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li> </ul> <p><del>—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將不進行交易。</del></p> |
| <p><del>(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正的交易時段內懸掛或公布：</del></p> |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del></li> <li><del>—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交易於下午二時起恢復<sup>(附註1)</sup>。</del></li> <li><del>—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del></li> </ul>   |
| <p><del>(i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的交易時段內懸掛或公布：</del></p>      |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但若該訊號或極端情況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之後至下午四時正懸掛或公布，交易活動將會於下午四時十五分停止。</del></li> </ul>   |

|  |   |
|--|---|
| <p><del>(iv)</del>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日間交易時段結束後收市後交易時段開始前懸掛或公布<del>（附註2）</del>：</p> | <p>交易安排如下：</p> <p>——該日將不進行收市後交易。</p>                                  |
| <p><del>(v)</del>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收市後交易時段內懸掛或公布<del>（附註2）</del>：</p>             | <p>交易安排如下：</p> <p>——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收市後交易時段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p> |

附註1：倘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於任何貨幣期貨合約，則該貨幣期貨合約的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開始或恢復交易指示時間前三十(30)分鐘開始。

附註2：僅適用於貨幣期貨合約交易。

|   |   |
|---|---|
| <p><b>(b) ——所有交易日香港天文台發出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交易時間安排</b></p> |   |
| <p><del>(i)</del> 若於上午八時三十分之前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p>    | <p>交易安排如下：</p> <p>——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del>（附註1）</de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li> <li>——於上午九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取消；</li> <li>——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li> <li>——於上午十時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取消；或</li> <li>——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li> <li>——於上午十一時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九時或之前取消；</li> <li>——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li> <li>——於中午十二時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時或之前取消；</li> <li>——於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li> </ul> |

|  |  |
|--|--|
|  | <p><del>於下午一時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或之前取消；</del></p> <p><del>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或</del></p> <p><del>於下午二時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del></p> <p><del>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該日將不進行交易。</del></p> |
| (ii) <del>若於任何交易時間內發出黑色暴雨警告；</del>                   | <del>交易將如常繼續進行。</del>  |
| (iii) <del>若黑色暴雨警告於日間交易時段結束後收市後交易時段開始前發出(附註2)；</del> | <p>交易安排如下：</p> <p><del>如該日有日間交易，收市後交易將如常進行。</del></p>  |
| (iv) <del>若黑色暴雨警告於收市後交易時段內發出(附註2)；</del>             | <del>交易將如常進行直至收市後交易時段結束</del>  |

~~附註1：倘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於任何貨幣期貨合約，則該貨幣期貨合約的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開始或恢復交易指示時間前三十(30)分鐘開始。~~

~~附註2：僅適用於貨幣期貨合約交易。~~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債券期貨的交易程序

目錄

|                | 頁次                                      |
|----------------|---|
| <b>第一章</b>     | <b>交易</b>                               |
| 1.1            | 交易方法 ..... 1 - 1                        |
| <b>第二章</b>     | <b>買賣債券期貨合約的資格</b>                      |
| 2.1            | 債券期貨交易特權 ..... 2 - 1                    |
| <b>第三章</b>     | <b>買賣功能</b>                             |
| 3.1            | 輸入買賣盤 ..... 3 - 1                       |
| 3.2            | 買賣盤因站點故障須暫停交易而<br>自動取消 ..... 3 - 1      |
| 3.3            | 更改及取消買賣盤 ..... 3 - 2                    |
| 3.4            | 執行標準組合 ..... 3 - 2                      |
| 3.5            | 開市前議價 ..... 3 - 3                       |
| 3.6            | 自選組合的開設、執行及刪除 ..... 3 - 5               |
| <b>第四章</b>     | <b><del>(已刪除) 應變程序</del></b>            |
| <del>4.1</del> | <del>颱風訊號、極端情況及黑色暴雨警告 ..... 4 - 1</del> |

第四章

~~(已刪除)應變程序~~

~~4.1 颱風訊號、極端情況及黑色暴雨警告~~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於颱風趨近及減弱、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及／或發出及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安排如下：~~

|  |  |
|--|--|
| <del>(a) 所有交易日（不包括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於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或當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時的交易時間安排</del> |  |
| <del>(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上午九時之前任何時間懸掛或公布：</del>                                  | <del>交易安排如下：<br/><br/>——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br/><br/>——於上午九時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br/><br/>——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br/><br/>——於上午十時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br/><br/>——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br/><br/>——於上午十一時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br/><br/>——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將不進行早市交易。<br/><br/>——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del> |

|   |   |
|---|---|
|   | <p><del>於下午一時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p> <p><del>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del></p> <p><del>於下午二時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p> <p><del>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將不進行交易。</del></p>  |
| <p><del>(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早市的交易時段內懸掛或公布：</del></p>     | <p>交易安排如下：</p> <p><del>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del></p> <p><del>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del></p> <p><del>於下午一時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p> <p><del>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del></p> <p><del>於下午二時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p> <p><del>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del></p> |
| <p><del>(i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早市結束後但午市開始前懸掛或公布：</del></p> | <p>交易安排如下：</p> <p><del>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del></p>   |

|  |  |
|--|--|
| <p><del>(i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午市的交易時段內懸掛或公布：</del></p>                        | <p>交易安排如下：</p> <p><del>——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但若該訊號或極端情況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之後至下午四時懸掛或公布，交易活動將會於下午四時十五分停止。</del></p>  |
| <p><del>(aa)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於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或當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時的交易安排</del></p> |  |
| <p><del>(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上午九時前任何時間懸掛或公布：</del></p>                        | <p>交易安排如下：</p> <p><del>——早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del></p> <p><del>——於上午九時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p> <p><del>——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p> <p><del>——於上午十時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p> <p><del>——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del></p> <p><del>——於上午十一時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del></p> <p><del>——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將不進行交易。</del></p> |
| <p><del>(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早市的交易時段內懸掛或公布：</del></p>                        | <p>交易安排如下：</p> <p><del>——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del></p>  |

~~(b) 所有交易日香港天文台發出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交易時間安排~~

~~(i) 若於上午九時之前  
任何時間發出黑色  
暴雨警告：~~

~~交易安排如下：~~

~~——早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

~~——於上午九時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或之前  
取消；~~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  
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於上午十時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或之前  
取消；~~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  
三十分或之前取消；或~~

~~——於上午十一時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九時或之  
前取消；~~

~~——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九時後取消，該日將不進  
行早市交易。~~

~~——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

~~——於下午一時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或之  
前取消；~~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  
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或~~

~~——於下午二時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或之  
前取消。~~

~~——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後取消，該日將不  
進行交易。~~

|   |   |
|---|---|
| <p><del>(ii) 若於早市或午市交易時間內發出黑色暴雨警告：</del></p>  | <p><del>交易安排如下：</de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若於發出警告前交易已開始，交易將如常繼續進行。</del></li> <li><del>——若於發出警告前尚未進行交易，將不進行早市交易。</del></li> <li><del>——午市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de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於下午一時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或之前取消；</del></li> <li><del>——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或</del></li> <li><del>——於下午二時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取消。</del></li> </ul> </li> <li><del>——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後取消，該日將不進行交易。</del></li> </ul> |
| <p><del>(iii)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早市結束後但午市開始前發出</del></p> | <p><del>交易安排如下：</de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如該日有早市交易，午市交易將如常進行。</del></li> <li><del>——如該日沒有早市交易，餘下時間將不進行交易。</del></li> </ul>  |